2025年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卫临床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三级公立医院，隶属于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有门诊医技楼、住院楼和综合楼各1栋。市公卫临床中心是海南省首个加入中国公共卫生联盟单位的医院，依托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的雄厚实力，纳入医疗集团管理。市公卫临床中心核定床位350张，拥有包括CT、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多功能数字化胃肠造影X光机（胃肠DR）、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4K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等一批先进大型设备。以“医防融合、平战结合”作为功能定位，以“精专科、强综合”作为学科定位，担负海南南部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的应急处理和救治任务。已开设感染科、肝病科、结核病科等临床科室。拟开设职业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内科、血液净化科、重症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普外科、骨科等；现有放射科、检验科、输血科、病理科、功能科、麻醉手术科、消毒供应室、药剂科等医技医辅科室。

市公卫临床中心的启用标志着三亚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传染病防控能力和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保障能力逐步增强，开启了三亚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征程，为提升海南南部区域居民和游客健康水平迈出新步伐。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医保科、医疗质控科、院感公卫科、总务后勤科、信息设备科、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无下属单位。

1.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92.1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992.1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987.51万元、上年结转4.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992.1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1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4968.12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8.1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92.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42.19万元，主要是比上年预算增加基本支出预算2544.5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402.3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92.1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1万元，占比 0.32%；卫生健康支出4968.12万元，占比99.52%；住房保障支出8.16万元，占比0.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10.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1万元，主要是2024年预算下达时，新进员额人员工资待遇社保局未审核完成，未能及时编制基本支出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5.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0万元，主要是2024年预算下达时，新进员额人员工资待遇社保局未审核完成，未能及时编制基本支出预算。

3.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机关事业单位传染病医院（项）2025年预算数为49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01万元，主要是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项目经费减少1000万元，设施维护与改造项目经费减少50万元，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增加100万元，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经费减少721.66万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减少8.19万元，办公场所运维经费增加1272.84万元，基本支出增加2508.01万元等综合导致。

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机关事业单位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4.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9万元，主要是2024年财政拨付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未完全支付，结转至本年度。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5.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4万元，主要是2024年预算下达时，新进员额人员工资待遇社保局未审核完成，未能及时编制基本支出预算。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6.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0万元，主要是2024年预算下达时，新进员额人员工资待遇社保局未审核完成，未能及时编制基本支出预算。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8.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6万元，主要是2024年预算下达时，新进员额人员工资待遇社保局未审核完成，未能及时编制基本支出预算。

三、关于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544.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16.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28.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等。

四、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6134.69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6134.6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68万元，占0.08%；经费拨款收入4987.51万元，占81.30%，事业收入1142.50万元，占18.62%；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84.69万元，主要是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项目经费减少1000万元，设施维护与改造项目经费减少50万元，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增加100万元，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经费减少721.66万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减少8.19万元，办公场所运维经费增加1272.84万元，基本支出增加2544.51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增加4.69万元，事业收入增加1142.50万元等综合导致。

八、关于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6134.69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590.18万元，占58.5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0.18万元，原因有：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较上年减少350万元，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较上年增加438万元，综合运行事务项目较上年减少567.16万元，信息系统维护项目较上年减少8.19万元，设施维护与改造项目较上年减少50万元，办公场所运维经费项目较上年增加1272.84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较上年增加4.69万元；基本支出2544.51万元，占41.4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44.51万元，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是2024年预算下达时，新进员额人员工资待遇社保局未审核完成，未能及时编制基本支出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54.84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1242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412.8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账上共有车辆2辆，其中三轮电瓶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9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13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设置情况：

1.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预算安排2383.35万元，主要用于员额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等，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绩效目标有：发放（缴纳）覆盖率＝ 100%，本年权重20%；标准执行率＝100%，本年权重20%；科目调整次数≤5次，本年权重20%；足额保障率（参保率）＝100%，本年权重30%。

2.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232.84万元，其中单位资金15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8.3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业务支出，绩效目标是保障公卫临床中心整体流畅运行。绩效指标有：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100%，本年权重40%；接纳诊疗人次≥1.8万人次，本年权重40%；门诊患者满意度≥85%，本年权重10%。

3.设施维护与改造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50万元，主要用于公卫中心设施维护，绩效目标是维护公卫中心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绩效指标有：设施改造完成率=100%，本年权重30%；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本年权重30%；设施利用率≥95%，本年权重30%。

4.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单位资金安排预算650万元，主要用于设备采购等运营支出，绩效目标是实现公卫中心医疗器械设备、办公设备采购、维护等。绩效指标有：设备到位及时率≥95 %，本年权重30%；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本年权重30%；设备利用率≥80 %；本年权重30%.

5.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1.81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公众号运维、软件年度服务费、建立远程会诊功能费用、操作系统软件正版化、护理人员考试系统、医保精细化管理系统等，绩效目标是维护公卫中心办公信息系统正常流程运行。绩效指标有：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工作完成率＝100%，本年权重25%；系统故障率 ≤ 5%，本年权重25%；系统可用率＝100%，本年权重22.5%；系统正常运转天数 ≥347天，本年权重17.5%。

6.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00万元，单位资金安排33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有效健康发展、运营等支出，绩效目标是保障公卫临床中心整体流畅运行。绩效目标有：资金支付及时率＝100%，本年权重15%；危急病人转诊及时率＝100%，本年权重5%；新购设备入库及时率＝100%，本年权重10%；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100%，本年权重5%；医疗新增设备培训次数 ≥ 10次，本年权重5%；新增设备合格率＝100% ，本年权重10%；医疗新增设备培训合格率＝100%，本年权重10%；接纳诊疗人次≥1.8万人，本年权重20%；门诊患者满意度≥85 %，本年权重10%。

7.办公场所运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72.84万元，主要用于物业、水费、电费等支出，绩效目标是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行。绩效目标有：科目调整次数＜10 次，本年权重50%；水电支付及时率≥ 90 %，本年权重2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本年权重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